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4. 22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大 115 偵 408 字第 272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兼告訴人蕭通億 傷害案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08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兼告訴人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大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謝宗穎 決行